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委托,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贵公司”或“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报告为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8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泰达股份财务报表是泰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泰达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收到并阅读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给贵公司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30 号)(“年报问询函”),作为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我们以上述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要求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所作的回复作出我们的说明,详见附件。本说明仅供泰达股份用于回复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时参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向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

附件：普华永道对泰达股份就年报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所作回复的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7日



2. 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1,316.0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8%**，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699.12** 万元。请列示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交易内容、拆借起止日、利率、归还情况及期末余额，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0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泰达股份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就扬州 Y-MSD 项目对广陵区政府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扬州市广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江资产”)逾期工程款项确认的利息。

根据公司与扬州市政府、广陵区政府签订的《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投资协议》，扬州广陵区政府委托公司负责 Y-MSD 项目特定部分的建设工程，结算价格由工程劳务的总成本费用加成 **16%**确定。承建的业态主要包括 Y-MSD C1-1&C1-2 商务交易楼 AB 座、C1-3 商务交易综合楼、C3 文创商务楼工作坊及非机动车库以及一标段和二标段地下车库。广江资产为扬州广陵区政府指定的 Y-MSD 项目结算及付款主体。

根据扬州万运与广江资产签订的《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约定，造价总额的 **30%**应在委托建设物业封顶之日起 **30** 日支付，即 **2016** 年 **12** 月 **18** 日支付；造价总额的 **30%**应在委托建设物业竣工日起 **30** 日支付，即 **2019** 年 **1** 月 **20** 日支付。广江资产于相应结算时点后 **30** 日内未及时支付结算款项的，其应就未及时支付的结算款项按 **12%**利率支付利息。根据《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约定，截止 **2020** 年末广江资产已达到结算时点的应支付工程款累计为 **192,392.40** 万元，累计已支付 **92,800** 万元，**99,592.40** 万元尚未支付。尚未支付款项自应付未付之日起开始计息，据此 **2020** 年度公司确认利息 **13,461.07** 万元，剔除增值税后当年确认资金占用费收入 **12,699.12** 万元计入损益。

交易对手广江资产作为广陵区政府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与我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普华永道中天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3. 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5.72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77%，其中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24.82 亿元。请说明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取得方式、涉及的权利义务，列明其金额的计算过程，说明计量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账面价值 24.82 亿元的特许经营权资产为若干下属子公司依据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而相应确认的无形资产。公司部分子公司与当地政府或其下属机构合作，从事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服务”)。公司可以根据合作协议中的条款运营此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等设施移交给政府机构。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内容，对于授权方承诺了的服务保底业务量，保底作业量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权利，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 长期应收款，保底作业量以上的服务业务，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的权利，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具体计算过程为，公司对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保底作业量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折现计算确认长期应收款，投入成本扣除长期应收款的剩余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上述计量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与市场上同类型业务的会计处理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特许经营权明细如下：

表 1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明细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 权期限	投运日期 (年/月)	垃圾处理 能力 (吨/日)	取得 方式	账面价值 (万元)
1	双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 年	2005.05	1,200	自建	21,080.35
2	武清垃圾填埋项目	20 年	2008.01	200	自建	1,713.23
3	贯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 年	2019.09	1,000	自建	71,899.29
4	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一、二期)	一期 30 年 二期 25 年	一期 2011.07 二期 2016.01	1,610	自建	43,476.70
5	大连市城市中心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27 年	2012.11	1,500	自建	35,778.63
6	宝坻垃圾填埋项目	20 年	2010.01	400	自建	2,206.70
7	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8 年	2018.06	700	自建	38,996.06
8	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27 年	2019.03	600	自建	33,041.58
合计						248,192.54

普华永道中天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我们将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 报告期内，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80,511.3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4%。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397.89 万元，应收账款本期减值准备转回 2,909.01 万元。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具体金额、形成原因、账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请参见下表 2：

表 2 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编号	交易对手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账龄	截至 2020 年 末计提减值准 备情况	是否 为关 联方
1	广江资产	20,248.92	Y-MSD 项目代 建工程款	1 年以内	13.46	否
		43,205.53	Y-MSD 项目代 建工程款	1-2 年	129.29	否
		190,543.80	Y-MSD 项目代 建工程款	2 年以上	990.99	否
2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陵新城投 资”)	94,069.12	广陵区土地开 发款项	1 年以内	94.07	是
		108,645.20	广陵区土地开 发款项	1-2 年	543.23	是
		2,376.79	广陵区土地开 发款项	2 年以上	31.24	是
3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0,460.99	应收上网电费	1-2 年	16.99	否
4	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	5,672.19	应收上网电费	1-2 年	9.53	否
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5,288.79	应收上网电费	1-2 年	13.55	否
合计		480,511.33			1,842.35	

其中：

1. 公司对广江资产的应收账款为扬州 Y-MSD 项目工程款(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问题 2 答复)，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已确认工程建造劳务收入 307,479 万元，逾期利息收入 39,319 万元，累计已支付 92,800 万元，尚余 253,998 万元尚未支付。公司预计 2021 年底完成工程决算工作后收回款项。

2. 广陵新城投资系公司下属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参股股东，持股比例 45%。公司对广陵新城投资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扬州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款项、广陵区代建服务项目工程款及服务收入等。其中，一级土地开发的业务模式为扬州泰达与广陵区政府合作在广陵区 8.5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土地移交给国土局进行挂牌出让，并根据约定的土地出让收益分成比例相应确认收入。在承担广陵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的同时，扬州泰达还承担了当地开发区域内相关市政工程的代建项目，根据建设成本加成 16%收取代建费。截至 2020 年末扬州泰达累计确认土地出让收入 76.24 亿元和代建收入金额 8.05 亿元，已回款金额 63.78 亿元。因土地开发收入及代建服务收入的回款，要通过国土及财政部门层层返还，所以有一定回收期。截至 2020 年末，广陵新城投资以资金往来款形式向扬州泰达支付 17.68 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余款待政府方完成内部流程后一并结算。

3. 表格中第 3 项至第 5 项应收上网电费主要是公司特许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产生向电力公司应收的款项，该等款项按照政府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说明所转回减值准备对应的款项涉及对象、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理由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转回减值准备对应明细如下：

表 3.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统计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子公司名称	交易对象	发生时间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计提时间	2020 年转回金额	注释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汉沽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	2017	1,327.51	1,327.51	1,327.51	19.92	2018	1,307.59	①
2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广陵新城投资	2018-2019	406,235.85	1,403.11	205,091.11	668.54	2018-2019	734.57	②
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益电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益电工贸”)	2013-2018	915.95	465.00	-	-	2013-2019	465.00	③
4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绿中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	404.70	80.94	-	-	2017-2019	80.94	④
5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2013-2017	893.15	207.66	261.09	130.54	2013-2019	77.12	
6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2019	430.66	86.13	38.07	19.03	2017-2019	67.10	
7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拓海燃料有限公司	2016	85.63	42.81	-	-	2016-2019	42.81	
8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洋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8	263.73	26.37	-	-	2018-2019	26.37	
9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580.18	29.33	178.25	17.82	2019	11.51	
10	其他小额单位		2017-2019	3,967.39	195.95	1,569.59	99.95	2017-2019	96.00	
合计				415,104.75	3,864.81	208,465.62	955.80		2,909.01	

其中：

① 汉沽区房屋拆迁中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理由为：于以往年度，下属子公司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委托完成了汉沽老城区改造经济适用房建设工作，并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了回购协议，后政府部门未及时支付公司全部房屋回购款。根据协议约定，对于政府未按时支付的回购款，按照年息 12% 计算利息，公司据此确认了该笔利息收入。于 2018 年末，因政府部门拒绝确认逾期利息，公司按单项计提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 年经与主管部门沟通，公司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书面确认文件，该文件确认其将支付原确认的逾期利息金额，公司据此针对逾期利息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调整。

② 广陵新城投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理由为：2020 年度内经公司与广陵新城投资协商，对截止 2019 年末账面应收其总额为 40.6 亿元款项中的 29.5 亿元进行了结算，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由于公司按照款项组合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造成坏账准备的转回。

③ 益电工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转回理由为：益电工贸系公司原北辰厂区租户，该应收款项系公司计提的对益电工贸的应收租金。2020 年度公司就与益电工贸拆迁补偿纠纷的诉讼收到法院判决，公司需向益电工贸支付拆迁补偿 3,892 万元。据此，公司将账面应收租金 915.95 万元予以抵减并相应补充计提了赔偿支出 1,421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赔偿准备金 1,555 万元)，应收租金对应的减值准备 465 万元同时予以转回。

④ 第 4 项至第 10 项中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均采用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随着 2020 年应收账款的收回或抵消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从而相应转回部分减值准备。

普华永道中天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我们将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26,166.78 万元，同比增加 47.24%。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73,269.57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 76.61%。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支付时间、具体金额、预计结算安排等，并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预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 4. 预付款项前五名

编号	预付对象	是否关联方	交易事项	发生原因	支付时间	金额(万元)	结算安排
1	大连市财政局	否	预付土地款	房地产业务缴纳土地出让金	2011年-2012年	70,443.31	因政府未完成拆迁，未取得土地证，待拆迁完成后取得土地证
2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否	贸易企业购买电解铜	贸易业务需要	2020年11-12月	39,695.49	待办理货权交割，确认存货
3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否	贸易企业购买铝锭	贸易业务需要	2020年12月	24,224.70	待办理货权交割，确认存货
4	珠海曙天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否	贸易企业购买铝锭、氧化铝	贸易业务需要	2020年11-12月	19,884.80	待办理货权交割，确认存货
5	江苏宏远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否	贸易企业采购铜杆、铜线	贸易业务需要	2020年12月	19,021.27	待办理货权交割，确认存货
	合计					173,269.57	

预付账款 2020 年期末比期初增加 72,562.7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第四季度

公司下属贸易公司大宗有色金属商品业务量增加所致。在 2020 年末随大宗有色金属市场行情波动向好，大宗商品存货销售较为频繁，结余库存陆续消耗。公司主要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2020 年第四季度交易额为 671,728 万元，较 2019 年第四季度交易额 579,212 万元，增加了 92,516 万元，增长比例达 16%。

公司出于正常业务周转需要，在年末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用于采购商品以补充存货结存。截止 2020 年末，该部分存货尚未办理完毕货权结算，因此列示在资产负债表预付账款科目。

(2) 结合问题(1)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预付比例是否合理，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是否构成你公司对预付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预付土地款系依据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协议支付，以取得大连大城(2011)-30 号地块 50 年期间的使用权。

公司在贸易业务中支付的预付款均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真实采购协议，具有商业实质。根据相关采购协议，其中的结算条款通常为现款现货，即买方先行预付接近于全部货款的现金，后续根据最终结算价格及结算数量对款项进行调整，即预付比例接近于 100%。

公司贸易业务预付货款由具体业务及自身库存结余所处阶段决定。预付账款 2020 年期末比期初增加 72,562.70 万元，同期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020 年末较期初减少 66,014.10 万元，预付账款的增加多用于采购补足库存，期后均已办理完成交割手续计入存货。

该预付货款情况在行业内属于通行做法。如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信息，公司合作的客商包括招商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产”)等大型贸易公司。招商物产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参股设立，其在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具有权威性，一定程度可以代表行业标准。公司贸易业务通常采用统一业务模式，供应商及客商均适用同一业务流程。大宗金属贸易行业内其他大型公司均存在预付全额货款的情况。此外，除行业惯例外，公司预付货款对手方通常为长期合作伙伴，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可以确保货物的供应。

因此，公司预付账款具有商业背景及交易实质，预付比例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不构成对预付对象的财务资助。

普华永道中天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我们将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6. 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70,387.4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2.31%，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0。请你公司说明：

(1) 主要在建工程建设时间、内容、进度、投入金额，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至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账面在建工程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在建项目。该等项目大部分为 2019 年起开始建设的项目，2020 年仍处于正常建设周期内。相关项目均未达到竣工状态，因此本年未进行结转。

表 5.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增加额	2020 年末余额	建设时间	建设内容	2020 年末建设进度
1	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214.81	32,277.20	51,492.01	2018 年	一期建设规模配置 2 条 350t/d 焚烧线、1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建设规模配置 1 条 350t/d 焚烧线、1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一期完工 95%， 二期完工 30%
2	武清区生活垃圾焚发电项目	16,017.91	30,646.87	46,664.78	2019 年	建设规模 2 条 500t/d 焚烧线、1 台 18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发电机 1×20MW)	完工 78%
3	C1-3 综合酒店	31,303.20	3,062.68	34,365.88	2015 年	酒店主体建筑及内部装修	完工 48%
4	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三期工程	11,420.17	14,496.88	25,917.06	2018 年	建设规模 2 条 400t/d 焚烧线、1 台 2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完工 56%
5	遵化泰达环保垃圾发电项目	4,731.16	20,246.98	24,978.14	2019 年	建设规模 2×300t/d 生活垃圾焚烧线、2×6MW 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完工 86%
6	安丘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64	23,299.05	23,316.69	2020 年	建设规模两条 400t/d 垃圾焚烧线、一套 18MW 汽轮发电机组	完工 47%

附件：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

编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增加额	2020 年末余额	建设时间	建设内容	2020 年末建设进度
7	衡水冀州泰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21.49	15,470.79	17,192.28	2019 年	建设规模 1 条 500t/d 焚烧线、1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完工 53%
8	扬州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3,876.58	9,356.31	13,232.89	2019 年	建设规模飞灰填埋库区(库容 97.4 万 m ³)、残渣填埋库区(库容 62.3 万 m ³)、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库区(库容 40 万 m ³)	完工 90%
9	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53.19	9,667.46	10,120.65	2020 年	建设规模 2 条 750t/d 焚烧线、2 台 2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完工 12%
10	昌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7,468.84	7,468.84	2020 年	建设规模 2×300t/d 生活垃圾焚烧线、1×15MW 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完工 20%
11	黄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1,274.22	5,179.71	6,453.93	2019 年	污泥处置规模 120 吨/日；餐厨垃圾处置规模 30 吨/日，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	完工 90%
小计		90,030.37	171,172.77	261,203.15			

(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生态环保作为泰达股份的第一主业，为实现早日投产运营，2020 年加快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导致在建工程投入增加，余额大幅增加。

普华永道中天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我们将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7. 年报显示，你公司能源贸易产业主要以石化产品、有色金属大宗贸易为主营业务，兼营有色金属、石油石化产品仓储管理与服务。你公司营业收入中批发业收入 156.72 亿元，成本 155.59 亿元，毛利率 0.72%。请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说明是否应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及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贸易业务进行了分析：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

公司分别与销售客户和采购供应商签署合同，且公司在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中，没有任何关于指定供货商或指定公司的采购价格的条款。公司可以自主决定能够满足销售合同完成的货物，并且作为合同的一方独立的承担其按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在采购环节，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在第三方仓库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权属转移至公司。在此之后，公司承担货物的相关风险以及承担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第三方仓库的相关费用(仓储费，管理费和过户费等)。公司销售的货物均为于第三方仓库登记确认的权属属于公司的货物。在销售环节，货物在交割给销售客户时，需要在第三方仓库再次办理权属过户手续。公司将第三方仓库公司出具的货权转移单(过户仓单)交给客户并经双方签订货权及结算确认书后确认收入，公司出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在一定时间内，公司取得了购入货物的合法所有权，并在转让给销售客户之前承担货物的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销售价格确定是基于交易当日的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公开市场平台报出的现货均价及涨跌指导幅度与销售客户协商确定。2020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单笔销售毛利率介于-6.77%至 4.43%之间，交易上下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销售合同，在此过程中销售客户并不对公司的货物来源及采购价格有任何限制条款。公司利用自有信息和资源决定的供货方及价格属于其自有商业信息，不会提供给销售客户。

综上分析，公司认为贸易业务收入中，合同明确表明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就货物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在特定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公司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并承担存货风险，因此公司角色为主要责任人，应该以总额确认收入。

普华永道中天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我们将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准则的规定, 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8. 年报显示, 你公司房地产业收入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41 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下“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确认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年报中披露的房地产业收入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4,054 万元主要为下属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 12,699 万元(详情请参见问题 2)及租金收入 1,355 万元, 该等收入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其中: 资金占用费收入为子公司扬州万运向广江资产收取的扬州 Y-MSD 项目逾期工程款利息 (详情请参见问题 2)。该项利息是基于《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约定进行确认的, 利息金额以应支付回购款金额及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因此公司在年报中将其列示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

租金收入为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出租用于收取赚取租金收入, 在租赁期内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在年报中将其列示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

普华永道中天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旨在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我们将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 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9. 年报显示, 你公司预收款项中预收售房款期末余额 1,311.22 万元, 合同负债中预收售房款期末余额 55,870.48 万元, 请你补充说明预收款项收取的时点、比例, 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的划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0 年末, 预收账款中预收售房款主要为暂未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而从客户

处收取的定金。预收款项收取的时点为客户签订购房意向书之后，比例一般为总房款的 2%-5%，不符合合同负债的确认条件。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中预收售房款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后所收到定金及后续支付的房款，原在预收款项中核算的预收售房款亦同时转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普华永道中天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我们将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41 亿元，预计全部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3.49 亿元。请说明是否存在将应计合同资产部分计入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41 亿元，包含房地产业务产生预收售房款 5.58 亿元以及以总额确认收入的批发业务产生的预收货款 0.83 亿元，该等款项均已记录于合同负债科目中。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账面合同资产余额为 3.49 亿元，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公司遵循准则规定，不存在将应计合同资产部分计入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我们将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